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董佳欣
電話：02-87711982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ivydong@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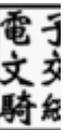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20012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 貴屬新埔國民小學吳偉昇教師曾任聘(僱)用專任運動教練，該段年資可否併計退休年資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4月10日北教人字第1021590091號函。
- 二、查吳師為教育部74學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儲訓班結訓學員，於民國75年分發至臺北縣淡水國小擔任少棒教練(75年6月21日起)，係依「教育部約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案進用，並依據「教育部約聘(僱)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及遷調實施要點」進行考核；後於78年8月31日辭去專任運動教練乙職，現為新北市新埔國小教師。
- 三、依據教育部92年11月7日台人(一)字第0920161103號函略以：教育部聘(僱)用之專任運動教練，係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並經行政院核准依「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配合年度預算規劃進用之人員，其年資得依規定每滿一年提敘一級。．．．是以，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專任



運動教練年資，如屬參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其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參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比照分類職等第五職等僱用人員，因該年資係相當委任年資，僅得在二三〇範圍內採計。

四、教育部97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70165320號函釋(說明五)略以：原專任運動教練如非轉任為審定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而係轉任為其他退休條例適(準)用對象者，其原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年資，仍應依教育部88年12月17日台88人(三)字第88154278號書函及89年5月19日台(89)人(三)字第89058795號書函規定辦理，亦即61年12月27日至84年6月30日期間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年資，需經各機關列冊送銓敘部備查有案者，始予採計。

五、另依據銓敘部100年7月16日部退四字第1003405668號書函，教育部於該段期間所聘(僱)之專任運動教練如其學歷為國內外大學體育學系畢業以上者認定為聘用人員，其進用皆經銓敘部登記備查。因該師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時之學歷為省立體專畢業，其定位為約僱人員，該師擔任專任運動教練僅經行政院核准，並未經銓敘部登記，故年資採計應比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即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學校體育組

2013-04-19
交 13:58:13 章